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长江水系分节驳船型尺度系列

Dimension serie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
the changjiang waterways

1996-06-17 发布

1997-01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 2884.9~2884.11—81 进行修订的,对船型主要尺度进行了更改。本标准修订后,原 GB 2884.9~2884.11—81 废止。本标准中航道的划分,与 GBJ 139—90《内河航道标准》要求一致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长江船舶设计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刘慧茹、向执中、王菲菲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标准委托长江船舶设计院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长江水系分节驳船型尺度系列 长江支流 100 吨级分节驳船型尺度

GB/T 2884.9—1996

代替 GB 2884.9~2884.11—81

Dimension serie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changjiang waterways
—Dimension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branch routes of
the Changjiang-100DW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长江 100 吨级分节驳船型的一般要求、型号组成和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长江支流Ⅳ级航道航行的分节驳船,其他水系分节驳船可参照执行。

2 一般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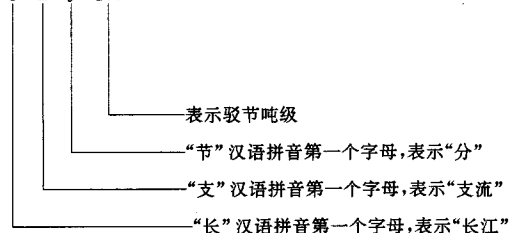
2.1 船型吨级:100 t。

2.2 船型主尺度:总长 30 m,型宽 5.4 m,吃水 0.9~1.2 m。

3 型号组成

型号由四部分组成:

C Z J 100



4 标志

4.1 每驳节均设置包括下列内容的标志牌:

- 船舶型号、出厂顺序号、标准号;
- 总长、水线长、型宽、型深、设计吃水、满载排水量;
- 制造厂名称;
- 建造年月。

4.2 标志牌外形呈长方形,长 330 mm,宽 200 mm,由金属材料(铜、铝或其他制成)。